



世界卫生组织

第五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

(Draft)A52/38
1999年5月24日

甲委员会第二份报告

(草案)

甲委员会在M. Taha bin Arif博士（马来西亚）和A.J.M. Sulaiman博士（阿曼）主持下于1999年5月22日举行了第七次会议。

委员会决定建议第五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所附涉及下列议程项目的决议：

13. 技术和卫生事项

两项决议，题为：

- 面向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 修订的药物战略

议程项目 13

面向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第五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

深切关注抽烟以及其它使用烟草形式在世界各地日趋严重，1998年共有350万以上的人因此死亡，如不加以控制，到2030年预计每年将至少有1 000万人死亡，其中70%发生在发展中国家；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无烟草行动向卫生大会的报告和预期活动概要（附录）；

确认总干事和世界卫生组织在烟草控制领域的领导权；

忆及并重申关于要求总干事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19条发起制订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WHA49.17号决议；

认识到需要实行多部门战略，包括需要其它多边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以促成在制订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和可能的相关议定书方面达成国际共识并采取行动；

注意到一些国家在制订和实施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和可能的相关议定书方面面临许多限制，包括资源限制；

还注意到烟草生产是许多发展中国家一项重要收入来源这一事实；

认识到急需就拟议的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及可能的相关议定书加速工作，以便将它们作为开展烟草控制多边合作和集体行动的基础；

希望完成编写框架公约的文本草案供第五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

1. 决定：

(1) 根据其《议事规则》第42条规定，建立一个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政府间谈判机构，就拟议的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及可能的相关议定书进行起草和谈判；

(2) 设立一个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工作小组，以便为上面提及的机构开展工作进行准备。该小组将制定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草案的拟议内容。工作小组将向执行委员会第一〇五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它将完成其工作并向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一份报告；

(3) 由主权国家、世界卫生组织会员国组成并由其成员国向其转让本决议所辖事项的权限（包括就这些事项缔结条约的权限）的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按《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55条积极参与第(1)段中所述的政府间谈判机构的起草和协商工作以及第(2)段所述的工作小组的筹备工作。

2. 敦促会员国：

- (1) 高度重视加速关于制订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及可能的相关议定书的工作；
- (2) 提供加速工作所必需的资源和合作；
- (3) 促进政府间协商以处理特定问题，如与谈判拟议的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及可能的相关议定书有关的公共卫生问题和其它技术问题；
- (4) 在适宜的地方，建立相关机构，如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国家委员会和机制，以审查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对卫生与经济问题的影响，特别是对农业国家经济的影响；
- (5) 促进和支持非政府组织的参与，确认需要有多部门代表性；
- (6) 进一步考虑制定和加强国家和区域烟草政策，包括适当利用管制规划减少烟草使用，作为对制订框架公约及可能的相关议定书的贡献；

3. 要求总干事：

- (1) 在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它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自愿组织以及媒体中促进支持制订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及可能的相关议定书；
- (2) 完成促进谈判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及可能的相关议定书所需的技术工作；
- (3) 召集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工作小组和根据工作小组取得的进展召集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一次会议；

- (4) 向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工作小组和政府间谈判机构提供它们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服务和设施；
- (5) 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参与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工作小组在政府间技术协商方面的工作和参加政府间谈判机构；
- (6) 邀请非会员国、WHA27.37号决议中提及的解放运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已与之建立有效关系的政府间组织以及与世界卫生组织有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工作小组和政府间谈判机构的会议。它们将根据卫生大会有关议事规则和决议参加这些机构的会议。

附录：预期活动概要

**1999年1月至2000年5月(完成谈判前阶段)及
谈判和通过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及可能的相关议定书的目标
(2000年5月至2003年5月)**

里程碑	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	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决定和行动	秘书处的行动
1999年1月	执行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议第五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面向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决议” 	在执行委员会第一〇三届会议之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传播关于框架公约制订过程的信息 为第五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就这一过程准备介绍情况文件 与会员国开展协商
1999年5月	第五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审议“面向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决议”草案 建立政府间谈判机构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工作小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第五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期间举行关于框架公约的情况介绍会 在第五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之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有关框架公约的政府间技术协商 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参与框架公约制订过程 提供技术支持
1999年5月至2000年1月	框架公约工作小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始编写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草案拟议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开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工作小组会议 提供技术支持
2000年1月	框架公约工作小组 执行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执行委员会第一〇五届会议提交框架公约工作小组进展报告 审议工作小组的进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技术支持
2000年1月至2000年5月	框架公约工作小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执行委员会的指导继续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技术支持
2000年5月	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框架公约工作小组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卫生大会期间就其它谈判程序举行技术介绍会
2000年5月 (目标日期)	政府间谈判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举行第一次组织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工作小组取得的进展举行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一次会议
2000年5月至2003年5月 (通过的 目标日期)	政府间谈判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谈判框架公约和可能的相关议定书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技术支持

说明：进程和内容将主要由会员国驱动，但还将包括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其它国际、区域或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议程项目 13

修订的药物战略

第五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

忆及WHA39.27、WHA41.16、WHA43.20、WHA45.27、WHA47.12、WHA47.13、WHA47.16、WHA47.17和WHA49.14号决议；

考虑了总干事关于修订的药物战略的报告¹；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为推动修订的药物战略实施，特别是通过对制订与实施国家药物政策的支持，审议和评价世界卫生组织推销医用药物的道德标准有效性的战略，市场信息流通，药品捐赠准则，以及标准药物信息而开展的活动；

满意地认识到已取得的进展，并赞同世界卫生组织对药物领域内当前新挑战的广泛响应；

赞扬世界卫生组织在促进有助于在药物领域合理利用资源和改进卫生保健的基本药物概念及国家药物政策方面所显示的强有力的领导；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会员国已采用由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以机构间准则为基础的药品捐赠准则，但担忧不恰当的药品捐赠，如过期、贴错标签或非基本产品的捐赠继续普遍，并进一步关注对准则影响的评价尚未完成；

担忧(a)三分之一的世界人口不能保证获得基本药物和(b)劣质药品原料及成品继续在国际贸易中流通等情况；

注意到存在着需要从公众健康角度处理的贸易问题；

认识到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为保护公众的健康提供了机会；

注意到许多会员国担忧有关国际协定包括贸易协定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地方生产能力以及药品的获得和价格的影响；

同时担忧处方者、分发者及一般公众仍不能继续合理地使用药物，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不道德推销以及缺乏获得独立的、科学地验证的药物信息，促进了这种滥用，

¹ 文件EB101/10，第VII章和Corr.2。

1. 敦促会员国：

- (1) 重申他们对发展、实施和监测国家药物政策的承诺，并采取一切必要的具体措施，以确保公平地获得基本药物；
- (2) 确保公众健康利益在药物和卫生政策中最为重要；
- (3) 探索和审查他们在有关国际协定包括贸易协定中保证获得基本药物的各种选择方案；
- (4) 制定并实施能确保对其国家生产、进口、出口或中转的所有药物原料及产品有良好的统一的质量保证标准的规定；
- (5) 制定并实施与世界卫生组织推销医用药物道德标准的原则相符合的立法或规章，鼓励制药工业和卫生界制订一项道德守则，并与有关方面合作监测药物推销；
- (6) 制定或维持与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机构间准则相一致的管理药物捐赠的国家准则，并与所有有关方面合作促进遵守这些准则；
- (7) 通过提供独立的、最新的和可比较的药物信息，促进药物的合理使用，并把药物的合理使用和商业营销战略的信息纳入各级卫生从业人员的培训；
- (8) 促进和支持对消费者开展关于药物合理使用的教育并将其纳入学校课程；
- (9) 使用世界卫生组织制订的指标或其它合适的机制，定期评价进展；
- (10) 尤其通过向世界卫生组织提供预算外资源，继续他们对修订的药物战略的资金和物质支持；

2. 要求总干事：

- (1) 支持会员国努力制定和实施能实现修订的药物战略目标的政策和规划，包括

发展评价与监测的工具、准则和方法;

(2)

通过一项综合战略来实施世界卫生组织推销医用药物的道德标准, 并与所有有关方面一起继续审查其有效性;

(3)

扩大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在国际商业中流通的药物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方案中纳入的准则以包括制药原料;

发展与传播关于药物产品的管制、出口、进口及中转条件的统一准则;

并为从事药品和药物原材料国际贸易的实体制定实践标准;

(4)

为国家检查制药场所, 制定和发展原材料和药物产品成品的标准检查证书, 以确保符合世界卫生组织的良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并应要求与会员国合作予以实施;

(5)

加强和扩大提供有关基本药物生产的质量得到保证的原材料市场价格的独立信息;

(6)

还利用电子媒体如因特网, 继续发展与传播关于药物产品安全性和假冒药品案例, 药品选择以及合理处方的独立信息;

(7)

应其要求与会员国以及与国际组织合作, 监测和分析有关国际协定包括贸易协定的药物和公共卫生影响, 以便会员国能有效地评价和嗣后制定能解决其关注问题和重点并能最大限度地增强这些协定积极影响和减少其消极影响的药物和卫生政策及管制措施;

(8)

审查并更新修订的药物战略, 以反映在药物领域当前持续的挑战以及在修订的人人享有卫生保健政策中阐明的原则;

(9) 就实施和更新世界卫生组织修订的药物战略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及行动建议, 向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报告。

= = =